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制

科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何謂立法技術中之基本法立法模式？請就其概念、特色及我國基本法之立法實務情況詳細說明之。（30分）

【解題關鍵】：

本題係暗器題。測驗考生是否了解立法技術之基本法立法模式之概念及特色，以及我國目前立法實務中，有哪些法律是以基本法之立法模式立法。

【擬答】：

(一)基本法立法模式之概念及特色：

1. 基本法之性質係屬有關重要事務之原則性、綱領性、方針性規範，其在規範位階上，雖與一般法律相同（係依憲法第 170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然而其可作為補充憲法中有關重要事務條款之不足，並確定重要事務法制之根本目的及原則之法律。
2. 基本法之規範內容若能獲得全體國民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全體國民對該項重要事務目標與原則之共識，則基本法亦可達成指引並導正整個重要事務法制與活動之規範功能。

(二)目前我國以基本法之形式立法之法律如下：

1. 環境基本法：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教育基本法：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3. 通訊傳播基本法：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4. 科學技術基本法：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5. 客家基本法：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6. 原住民族基本法：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7. 文化基本法：

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假設立法院擬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因此召開公聽會。試問：立法院委員會在舉行公聽會時，其要件、程序及邀請對象為何？公聽會報告之效力為何？請依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規定，並以本題為例加以闡述。（30分）

【解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了解與熟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第 54 條至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

【擬答】：

鑒於帶動國內廠商參與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強化國防戰力，必須先提升科技應用與整體經濟發展，以有效扶植國防產業。國防部爰參考韓國政府制定專法以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結合國防建軍與經濟發展及厚植國防自主能量，乃於今年初函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系爭草案經立法院會議決定交由「外交及國防、經濟」二委員會審查。前開立法院委員會若欲召開公聽會，其須遵守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聽會舉行之法源依據：

1.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第 54 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3.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二)公聽會舉行之要件—本法第 54 條：

1. 須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
2. 須非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不得公開之事項。

(三)公聽會舉行之程序：

1. 程序之發動—本法第 55 條：

具備以下二發動程序之一者，得舉行公聽會：

- (1) 由輪值召集委員本於議程之排定權主動安排。
- (2) 為被動安排，即經委員會全體委員 3 分之 1 以上連署而於會議中以動議方式提出，再經決議通過。

2. 主持人—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

以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為主席。

3. 資料之送達與通知—本法第 57 條：

- (1)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 5 日前，將開會通知與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 (2) 同一議案舉行數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 5 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 (3)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四)公聽會之邀請對象—本法第 56 條：

1. 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政府人員和社會有關人士出席表達意見，並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2. 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應邀出席之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五)公聽會之報告書：

1. 報告書之提出—本法第 58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2. 報告書之效力—本法第 59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即公聽會之報告對於委員會並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

三、假設 A 縣欲規範 A 縣立表演藝術中心之使用管理，相關法規草案內容涉及下列規定：「申請人使用本中心設備及設施，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其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請問 A 縣應以何種位階及類型之地方自治法規規範相關事宜？試附理由詳細說明之。（40 分）

【解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理解地方自治法規中關於自治條例之定義，以及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

何種情形須以自治條例位階之法律加以規範。

【擬答】：

就我國地方自治立法權之體系，有由地方議會立法權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自律規則；另有由地方行政立法權所制定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行政規則。就地方自治中何種事項須以何種位階及類型之地方自治法規以為規範，地方制度法中係有明文規定。茲依據題示，說明如下：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二)而所謂自治條例，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此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形式上具有地方性之法律或區域性之特別法律。就自治條例之制定權限行使而言，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認許自治條例中得為法定範圍內之罰則規定，已符合以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而限制人民權利時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

(三)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或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乃規範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依據，而在另一方面言，法律保留亦可謂為某些重要之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得逕行以命令為之。所以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親自以法律加以規定，才符合民主原則，如果沒有由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亦即行政行為不僅要不抵觸法律，也不能以消極地不違反法律為已足，還需要「積極地」以「法律明定」。

(四)本題中，A 縣欲規範 A 縣立表演藝術中心之使用管理，相關法規草案內容涉及下列規定：「申請人使用本中心設備及設施，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其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系爭規定規範「申請人使用本中心設備及設施，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其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此限制人民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此外，系爭規定復規範「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此限制地方住民不得申請辦理活動，係涉及剝奪人民之權利，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位階之規範以規定之。